

调查冲突矿产控制管理办法

1、目的

为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地区的冲突矿产用于我司的原材料上，执行公司对冲突矿产的政策，及改善电子供应链的条件，支持区域采购计划，使得刚果（金）及其周边毗邻国家未来有合法贸易。

2、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原材料的成份调查。

3、定义

冲突矿产：在刚果（金）及其周围国家和地区境内的锡石、黑钨、钨钽、铁矿和黄金等稀有金属开采已造成严重的人权与环境问题。这些地区的大部分采矿活动与冲突的武装组织有关（资助），导致该地区长期不稳定，所以被称为“冲突矿产”。

毗邻国家：国际公认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共享边境的国家。注解：无冲突冶炼厂评估项目也将肯雅列为毗邻的国家。

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不含矿产冲突的产品并且不直接或间接融资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或相邻国家的武装部队。

对冲突矿产的政策：不支持、不使用来自武装冲突、非法采矿与低劣工作环境中采矿而来的金属，即所谓“冲突矿产”。供应商应调查其产品中含、金(Au)、钽(Ta)、锡(Sn)、钨(W)等金属，并确认这些金属来源。

4、权责

4.1 工程部/开发部：供应商送样承认时负责对原材料是否含有冲突矿产进行初步的评估。